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坤明、徐军、包林杰、蔡守平、陈海庆、钱惠龙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2.3万股应回购注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6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关于用户端智能控制配电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电子商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电子商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电子商务可以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对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电子商务。

独立董事：李鹏飞、陆家星、王茂廷、陈汉民

2017年6月15日